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腔镜镜头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腔镜镜头）、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5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88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108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  宁夏寰宇科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： 张宇博

日期： 2025年07月04日